附件一：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学〔20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省（市）科委（科技干部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生招生单位：

现将《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博士生招生质量，重点突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

2010年博士生招生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新时期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在相对稳定招生规模基础上，把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作为博士生招生的重要基础工作予以高度重视，把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作为博士生招生的重中之重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予以进一步强化。各招生单位要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按照更高的质量标准，着力做好影响博士生选拔质量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评价方式和方法，优化考试内容，为全面提高选拔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要继续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完善适应拔尖创新人才特点和规律的选拔机制和模式；要进一步突出创新，把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倾向等作为选拔博士生的重要评价标准，使有突出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调整博士生招生方式，加强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工作

自2010年起，将博士生招生方式调整为三种，即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所有招生单位均可采用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可采用直接攻博方式。各招生单位要根据办学条件、学科特点以及生源等因素统筹安排各种方式的招生比例，规范不同方式博士生招生各个环节的工作。特别是对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两种方式，要建立在科学、公平的考核和评价基础之上，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2010年起教育博士、临床医学博士、口腔医学博士和兽医博士等四个专业学位类别可独立招生。有关招生单位要加强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工作，按照“分列计划、分类报考、分别录取”的模式安排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工作;要根据专业学位博士生教育特点，研究探索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工作规律，逐步建立完善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和考核体系。

三、加强组织管理，明确博士生招生工作责任

各招生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管理，统筹协调和处理好行政管理和学术管理在博士生招生工作中的关系，使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在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得以正确行使。要进一步发挥院系学术组织在博士生招生选拔中的学术责任和作用，结合博士生培养目标和要求，确定相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学术规范，准确把握考核内容，熟练掌握教育评价方法和手段，提高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充分发挥包括主管导师在内的导师群体在博士生招生选拔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其履行对考生专业能力考查和学术水平评价等方面的职责。同时要加强对博士生招生中学术权力的行政监督和制度约束，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命题、阅卷、复试和录取等工作中学术权力滥用和学术腐败等行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在各招生单位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加强对本地区招生单位的博士生招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要责成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其责任。

各招生单位要按照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规定和要求，加强领导，健全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建立有效运行机制，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切实做好命题（包括复试试题）、制卷、保管及评卷等环节的保密工作。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试的组织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博士生招生考试安全。

附件：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教 育 部

 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